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簡字第72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蔣秋妹（原名：余蔣秋妹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616元，及自民國96年8月2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7,61
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蔣秋妹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
卷第53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20萬元，約定自民國93年12月14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
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期於當月14日平均攤還本息，自借款日

01 起，以週年利率13%計算利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逾期在
02 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
03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一期未依約清償，
04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197,616
05 元未清償，臺東企銀嗣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
06 於96年8月27日以登載報紙公告方式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
07 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08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7,616元，及自96年8月27日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9月2
10 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11 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12 金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4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6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17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18 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19 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
20 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
21 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22 (二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東企
23 銀授信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分攤表、登報公告、被告
24 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19頁），且被告未到庭
25 爭執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
26 付上述金額，係屬有據。

27 (三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
28 252條所明定。且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
29 者，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惟是
30 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
31 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，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

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，為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裁判闡釋甚明。查原告請求上開違約金部分，審諸兩造約定之利率已近法定最高利率，又被告未清償債務，對原告而言僅受有利息之損失，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屬偏高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，始屬適當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以債權讓與公告日即96年8月27日起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3、17頁），核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院審酌原告僅就違約金之部分，逾越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為無理由，是審酌兩造勝敗情形，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薛雅云